



IFRS[®]

可持续

2022年3月

征求意见稿

IFRS[®]可持续披露准则

说明指引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于2022年7月29日

征求意见稿

说明指引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至2022年7月29日

This Illustrative Guidance accompanies the ED/2022/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published March 2022; see separate booklet). It is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 for comment only. Comments need to be received by 29 July 2022 and should be submitted by email to commentletters@ifrs.org or online at <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All comments will be on the public record and posted on our website at www.ifrs.org unless the respondent requests confidentiality. Such requests will not normally be granted unless supported by a good reason, for example, commercial confidence. Please see our website for details on this policy and on how we use your personal data. If you would like to request confidentiality, please contact us at commentletters@ifrs.org before submitting your letter.

Disclaimer: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applicable law, the ISSB and the IFRS Foundation (Foundation) expressly disclaim all liability howsoever arising from this publication or any translation thereof whether in contract, tort or otherwise to any person in respect of any claims or losses of any nature including direct, indirect, incidental or consequential loss, punitive damages, penalties or costs.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es not constitute advice and should not be substituted for the services of an appropriately qualified professional.

© 2022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Please contact the Foundation for further details at permissions@ifrs.org.

Copies of ISSB publications may be ordered from the Foundation by emailing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or visiting our shop at <https://shop.ifrs.org>.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of the Illustrative Guidance that accompanies the Exposure Draft ED/2022/S1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nd related material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has not been approved by the Review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is the copyright of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Marks)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the 'Hexagon Device', 'NIIF®' and 'SIC®'.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the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征求意见稿

说明指引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

反馈意见收集截止至2022年7月29日

本说明指引随附于《第 ED/2022/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2022 年 3 月发布；见另一份刊物）。本指引由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仅用于意见征询。征求意见期间截止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意见应通过邮件提交至以下地址 commentletters@ifrs.org，或在线提交至：<https://www.ifrs.org/projects/open-for-comment/>。

除非反馈意见者要求保密，否则所有反馈意见将会公开记录并公布于我们的网站 www.ifrs.org。除非有合理理由，如商业秘密，否则我们一般并不能保证这类保密要求。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看更多这方面的细则并了解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如果有保密要求，请在提交反馈意见前通过 commentletters@ifrs.org 联系我们。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明确表示不对任何人就本出版物或其任何翻译版本（无论以合同、侵权还是其他形式）造成的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或结果性损失、惩罚性损害、处罚或费用等任何性质的索赔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中的任何信息均不构成建议，不可替代由具有专业资质人员提供的服务。

版权© 2022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版权所有。出版物的复制与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请联系基金会（permissions@ifrs.org）了解详细信息。

您可通过两种方式从基金会下单购买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出版物的副本，包括发送邮件至 customerservices@ifrs.org，或访问我们的网络书店 <https://shop.ifrs.org>。

《第 ED/2022/S1 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随附的说明指引和本出版物中包含的相关材料的简体中文译文未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指定的审查委员会批准。简体中文译文的版权归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所有。



基金会世界范围内注册了多个商标，包括“IAS®”、“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标识）、“IFRIC®”、“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FRS for SMEs®”（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标识）、“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Hexagon Device”、“NIIF®”和“SIC®”。有关基金会商标的更多详情，请联系基金会获取。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是按照美国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在英格兰与威尔士以海外分公司运营（公司号码：FC023235），总部地址为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 E14 4HD。

目录

	<i>页码</i>
说明指引	8
执行重要性判断	8
选择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9

说明指引

本指引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一并发布，但并不构成其组成部分。本指引说明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草案]》的各个方面，但并非旨在提供解释。

执行重要性判断

IG1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为主要使用者提供关于报告主体面临的所有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使主要使用者能够评估主体的企业价值，并且该披露有助于做出与向主体提供资源相关的决策。¹

满足主要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IG2 在评估是否可以合理预期信息将会影响特定报告主体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的决策时，主体不仅需要考虑到这些使用者的特征，还需要考虑到主体自身的情况。

IG3 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是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所针对的主要使用者。通用目的财务报告是为掌握合理的业务和经济活动知识并认真审阅和分析信息的使用者编制的。即使是博识、勤奋的使用者也可能需要寻求顾问的帮助以了解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

IG4 为满足主要使用者共同的信息需求，主体首先单独识别本准则[草案]中定义三类主要使用者之一（如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共有的信息需求，然后对其余两种类型（即现有和潜在的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重复评估。由此识别出的综合信息需求即为主体旨在满足的共同信息需求的集合。

IG5 换言之，评估共同的信息需求不需要识别所有使用者共有的信息需求。某些已识别的信息需求对所有类型的使用者都是通用的，但其他信息需求可能只针对一种或两种类型的使用者。如果主体只关注所有类型的主要使用者共有的信息需求，则可能会排除只满足一种类型使用者需求的信息。

主体的披露与其重要性评估之间的相互作用

IG6 每个主体重要性判断会有所不同，并且主体会对所有披露进行重要性判断，即使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进行披露。作出重要性判断涉及定性和定量因素。例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公告第2号——重要性判断》指出，此类定性因素可包括：主体的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或其背景环境）的特征，该等特征的存在使信息更有可能影响主体财务报表主要使用者的决策。因此，就其性质而言，由于存在定性因素，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可能是重要的。例如，所有面临气候相关重大风险的主体都有可能将有关该风险治理的信息评估为重要。

IG7 由于重要性判断取决于主体的具体情况，因此预计主体的披露将提供：

- (1) 特定于主体实践活动和情况的信息，而非一般性披露；以及
- (2) 评估主体如何产生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以及如何受其影响所需的重要信息。

¹ 在整个本准则[草案]中，术语“主要使用者”和“使用者”含义相同，均指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和其他债权人。

公开信息的使用

- IG8 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通常会考虑来自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以外的信息。例如，这些使用者可能还会考虑有关主体所处行业的信息、有关主体竞争对手和宏观经济状况的信息以及主体发布的新闻稿和其他文件中的信息。信息的可公开获得性不能免除主体提供有关其所有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重要信息的义务。

与当地法律法规的关系

- IG9 主体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应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包括与重要性相关的要求（重要性要求），以便主体说明其遵循了这些准则。因此，即使当地法律法规允许，希望作出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主体提供的信息也不能少于这些准则要求的信息。
- IG10 尽管如此，当地法律法规仍可具体要求主体在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中提供信息。在这种情况下，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允许提供符合当地法律或法规要求的信息，即使该信息不符合重要信息的定义。但是，此类信息不得掩盖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属于重要的信息。

选择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

- IG11 为实现本准则[草案]的目标，主体需要识别根据合理预期将影响主体业务模式、战略或现金流量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 IG12 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可能专门应对每个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本准则[草案]中包括主体考虑旨在满足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使用者需求的其他指引来源的适用性的要求（参见第 50 段至第 54 段）。这些材料可用于使用者了解：
- (1) 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以及
 - (2) 披露指标或其他信息的选择。
- IG13 以下两个示例说明了主体如何使用其他信息来源来符合本准则[草案]的要求。第一个示例侧重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的行业准则，第二个示例侧重于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

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的行业准则

风险和机遇的识别

- IG14 本准则[草案]要求描述主体合理预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长期影响其业务模式、战略和现金流量以及融资渠道和资本成本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或机遇（参见第 16(1)段）。在符合该要求的过程中，猪牛羊肉类、禽肉类和乳制品行业的主体将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包含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根据行业中开展的活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披露主题列出了可能适用的特定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披露主题有助于识别具有类似业务模式的主体可能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
- IG15 在审议和考虑用于猪牛羊肉类、禽肉类和乳制品行业的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过程中，主体可能会得出结论认为，某些披露主题涉及对主体企业价值有影响的风险或机遇，包括：
- (1) 食品安全；以及
 - (2) 主体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IG16 因此，根据本准则[草案]第 51 段，本示例中的主体可以使用本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披露主题，提供有关其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描述的信息。例如，主体可以解释，未能保持其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可能会导致代价高昂的召回、品牌声誉受损、罚款、收入减少以及监管审查趋严，包括贸易限制。主体还可披露健全员工安全实践的重要性，以避免声誉受损、人员流动带来的高昂成本、员工士气低落、生产力低下、与潜在人身伤害责任相关的风险、相关医疗卫生费用和员工补偿成本，以及监管审查趋严。

指标或其他信息的选择

IG17 本准则[草案]要求主体披露其用于管理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参见第 30 段）。如果没有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主体可以考虑与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行业准则包含的披露主题相关的指标，前提是这些指标与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不冲突。

IG18 这些指标旨在衡量业绩，协助主要使用者评估主体对这些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管理情况。这些指标由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制定，以便于参与该行业或从事行业基本活动的主体披露可比信息。然而，主体可结合自身特定情况决定哪些信息（包括指标）对其通用目的财务报告而言时重要信息。在这种情况下，猪牛羊肉类、禽肉类和乳制品主体可考虑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包含的以下指标：

(1) 食品安全：

- ① **FB-MP-250a.1.** 根据《全球食品安全倡议》审核发现的(1)不合格率和(2)① 严重不合格项和②轻度不合格项的相关纠正措施率；
- ② **FB-MP-250a.2.** 通过《全球食品安全倡议》食品安全认证计划认证的供应商设施百分比；
- ③ **FB-MP-250a.3.** (1)公布的召回数量和(2)召回产品的总重量；
- ④ **FB-MP-250a.4.** 关于禁止进口主体产品的市场的讨论；

(2) 员工健康和 safety：

- ① **FB-MP-320a.1.** (1)可记录工伤事故总比率和(2)死亡率；以及
- ② **FB-MP-320a.2.** 关于评估、监控和缓解急性和慢性呼吸系统健康状况的工作的描述。

IG19 每项指标均由技术协议支持，这些协议对定义、范围、会计处理、汇编和披露提供详细指导；技术协议还可用作核实所披露信息的标准。例如，根据相关技术协议，猪牛羊肉类、禽肉类和乳制品行业主体将披露所有员工的员工健康和 safety 信息，不管其工作地点和雇佣类型如何，如全职、兼职、直接聘用、合同制、高管、蓝领、白领、时薪制或季节制。根据相关技术协议的指引，本示例中的主体考虑用适当的背景信息来补充指标（例如讨论值得注意的召回事件），包括原因、金额、补救成本、性质（自愿的或非自愿的）、相关纠正措施和其他与召回有关的重大结果，如法律诉讼或消费者伤亡。

IG20 本准则[草案]要求，一整套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需如实反映主体面临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参见第 45 段）。适当的非强制性准则和指引（如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有助于主体以满足使用者对具有相关性、如实反映、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的信息的需求的方式应用本准则[草案]的要求。

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

- IG21** 主体可能已识别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但尚未选择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以实现本准则[草案]的目标。如果没有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主体可以考虑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应用指引采用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向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披露环境和社会信息。该应用指引将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的报告要求 1 至 6 应用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并给出具体的资源示例和主体披露示例。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的指导原则之一指出，应（通过通用目的财务报告）在环境、社会和其他信息之间建立联系，以支持关联信息。²
- IG22** 本准则[草案]要求主体提供反映主体运营方式核心方面的披露，包括治理、战略、风险管理以及指标和目标（参见第 11 段）。
- IG23** 关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有助于主体识别有利于主要使用者评估与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主体企业价值的披露。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支持披露一致、完整、可比较和可验证的信息，包括一致的指标和标准化定性披露，以使主要使用者能够评估水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1) 主体的财务状况和财务业绩；
 - (2) 主体短期、中期和长期未来现金流量的价值、时间和确定性，以及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主要使用者对主体企业价值的评估；以及
 - (3) 主体的战略和业务模式。
- IG24** 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说明了主体为满足主要使用者的需求而应考虑提供的披露范围。例如：
- (1) 治理——在主体对与水资源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治理的披露中，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要求 1（题为“治理”）中关于水资源相关披露的框架应用指引建议披露如何将水资源政策、战略和信息委托给管理层。鉴于需要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实现有效的水资源管理，应用指引还建议，如果受重大水资源流失影响的热点地区中有特定机构/个人或机制来解决水资源相关法规的合规问题以及与利益相关方的接触问题，则对治理进行披露。
 - (2) 战略——在提供对与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有关的主体战略的披露时，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要求 2（题为“管理层的环境政策、战略和目标”）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框架应用指引说明，主要使用者将受益于对未来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可能影响的解释（尽可能进行量化）以及主体的生物多样性战略、绩效和适应性，同时考虑监管和市场趋势以及环境变化。
 - (3) 风险管理——在水资源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方面，主体将复核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要求 3（题为“风险和机遇”）中关于水资源相关披露的框架应用指引。应用指引建议主体描述用于评估、识别和监控水资源相关风险和机遇的系统 and 流程，包括其是否与现有风险管理系统和流程整合，以及是否包含利益相关方。
 - (4) 指标和目标——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确定，在披露用于实施生物多样性政策和战略的指标和目标，披露所使用的方法、基准性标准并说明相关进展时，披露一段时间内的科学目标、背景信息、时间表和指标，并辅以常见的生物多样性指标示例，将使主要使用者受益（参见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要求 1 至 6 中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披露的框架应用指引）。

² The CDSB Framework and CDSB Framework application guidance can be found here: <https://www.ifrs.org/sustainability/climate-disclosure-standards-board/>



基金会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邮编: E14 4HD

电话 **+44(0) 20 7246 6410**
邮箱 **customerservices@ifrs.org ifrs.or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 Foundation®, IFRS®, IAS®, IFRIC®, SIC®, IASB®, ISSB™